

证券代码：836048

证券简称：明科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苑晶质押 17,4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3.69%。公司股东苑冰质押 1,1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81%。公司股东李怡质押 1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5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0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租赁股权质押，质押权人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该笔业务用于融资租赁业务，金额为 6200 万元，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系公司股东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

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，由于上述股权质押致使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 2000 万股股权，占公司股权比例 50% 质押给国泰租赁有限公司，若公司相关融资租赁款不能到期偿还，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风险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（一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苑晶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30,150,000、 75.375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0,150,000、 75.375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17,475,000、占总股本 43.69%

（一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苑冰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：副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250,000、 5.625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,250,000、 5.625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1,150,000、占总股本 2.81%

（一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李怡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,800,000、7.00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,800,000、7.00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1,400,000、占总股本 3.50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质押合同

（二）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2日